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83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泰清

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泰清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六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 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 條或第101 條之1 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，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 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 條第1 項、第5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恐嚇取財等案件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、第305 條、第346 條第1 項之竊盜、恐嚇取財等罪嫌，犯嫌重大，無固定住居所，有逃亡之虞，並有羈押必要，而裁定被告自民國113 年12月6 日起羈押3 月，爾後並於114 年2 月6 日以113 年度易字第835 號判決判處被告罪刑在案（尚未確定），茲因前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本院在訊問被告後，認前開羈押原因與必要均仍存在，更佐以被告現今已被判處罪刑，依此訴訟進程，益添其逃亡的可能性，而不宜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以代羈押，是故，爰裁定被告自114 年3 月6 日起延長羈押2 月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 條第1 項、第5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瑜

法官 陳秀慧

法官 陳彥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朱亮彰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